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泉国资本函〔2024〕57号

答复类型：A类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6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泉州市卫健委：

庄刚毅等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规范化建设的建议》（第1163号）。我委作为协办单位，协办意见如下：

一、市医废处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针对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处置能力不足、处置厂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市国资委督促指导泉州水务集团通过权属企业海丝环保科技持续推进预计总投资7000万元的市医废处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拟新建一条处理规模为20吨/日的生产线，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使其常态化处置能力由16吨/日提升至20吨/日。截至目前，新建生产线已基本完成建设，计划2024年3月底开展调试及投料试生产。现有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待市医废处置中心转企改制工作落地后推进。项目完工投入运营后，将极大的缓解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日

常状态下处置中心将有两条生产线“一用一备”，处理规模为 20 吨/日，应急状态下中心最大处理规模可达到 40 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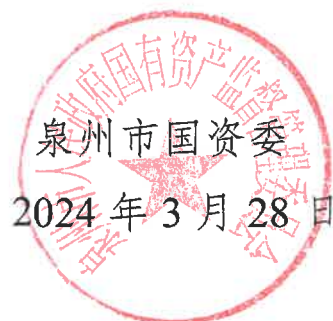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国资委将督促指导泉州水务集团按照市政府会议精神，配合相关部门抓紧推进转企改制相关工作。一是提请市政府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将原划入财政专户的医废处置费用改由泉州水务集团（或指定权属企业）进行收取，用以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和改制接收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积极配合医废中心在历史负债清理完毕后对资产进行重新核算，同步成立新公司将转企改制后的资产注入并进行合理配置，逐步盘活资产；三是待改制完成稳定运营后，参照周边地级市收费价格标准并核算实际运营成本，由泉州水务集团对接物价管理部门，提出价格调整方案。四是以医疗废物处置为核心，通过资质申办、兼并收购等企业化行为拓展相关医院布草、物业管理、病人陪护等业务，逐步进入医疗后勤保障市场、增加营收能力，确保医废处置项目的可持续运营。

分管领导：林 鹏

经办人员：陈亮斌

联系电话：28008992



（此件主动公开）